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粤0306执恢3269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麦剑聪，

委托代理人：

被执行人：吴惠钧，

申请执行人麦剑聪与被执行人吴惠钧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粤0306民初15537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吴惠钧应履行支付借款本金5750000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33072元、保全费5000元等的义务，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受理。

在诉讼过程中，本案（2020）粤0306执保4593号案件已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吴惠钧名下位于光明区公明街道田寮社区文明路29号私宅1栋【不动产权证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13044号】的房产。本院于2022年9月13日向鹰眼执行综合应用平台提起财产查询，上述房产的最后一次评估价为3566246.88元。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法可拍卖其财产以清偿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吴惠钧名下位于光明区公明街道田寮社区文明路 29 号私宅 1 栋【不动产权证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13044 号】的房产。起拍价为人民币 3566246.88 元，保证金为人民币 356000 元，加价幅度均为人民币 17800 元及其倍数。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刘 澄 宇
审 判 员 谢 燕
审 判 员 吴 毓 纯



书 记 员 黄 炜 钰